**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2024]1716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09940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 ：艾尔肯江

电话 ：0991—2508207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388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崇华

项 目 联 系 人 ：王冰寒、龚静

电话 ：15699109690、13379788180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4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03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2945)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9](#_Toc1698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9](#_Toc447)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_Toc4405)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1](#_Toc30479)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8](#_Toc25114)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0](#_Toc116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5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716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09940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项目名称：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6.6万元；

采购需求：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5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方式；

(2)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388号

联 系 人：艾尔肯江

联系电话：0991—25082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联系人：王冰寒、龚静

电　话：15699109690、133797881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艾尔肯江  联系电话：0991—2508207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湾街388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冰寒、龚静  联系电话：15699109690、13379788180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
| 3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4 | 项目编号 | [[2024]17169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4099403&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
| 5 |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6.6万元 |
| 6 | 服务范围 | 为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分别为：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10千伏高压线路迁改项目、暖气管道改造工程。 |
| 7 | 报价方式 | 磋商报价为二轮，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
| 8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服务标准 | 按国家、行业及采购人相关标准执行。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 11 | 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形式等   1.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600.00元（大写：陆佰元整）  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保函、公对公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提交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4.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  （1）保函  ①在鼎函电子保函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系统中确认，磋商现场不再验证真伪。鼎函电子保函平台网址：https://channel.dinghanwang.com/login?code=613252，可按照“附件1鼎函电子保函平台-用户操作手册V1.0”办理保函。  ②在鼎函电子保函平台以外办理的保函，原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现场提交采购人验证真伪，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2）公对公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7675470537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延安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15.5条。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 |
| 13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方式 |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 2. 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提供三套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装订标准：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2）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 17点00分（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上传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4）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②“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5 | 重要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响应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投标无效。（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7）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8）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9）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16 | 成交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成交供应商需另行提供三套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电子招响应文件一致。装订标准：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7 | 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9 |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 |
| 20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近1年度（2023年度） |
| 21 | 磋商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1）磋商小组构成：3人  （2）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抽取专家3人，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由磋商小组现场确定 |
| 25 | 履约保证金 | /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
| 27 | 付款方式 |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递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50%待工程结算审查完成后支付。 |
| 28 | 其他 |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自治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项目服务需求

（5）评审办法

（6）合同草案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
2. 报价明细表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八、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九、服务方案

十、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其他

###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采购单位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条。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并加密，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标后，成交供应商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2副至招标代理公司，用于档案资料编制。

1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 电子投标基本要求

18.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格式）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2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签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A3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A4幅面，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五、磋商和成交

###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并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1.2 “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函”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供应商对现场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磋商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 22. 磋商程序

22.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磋商会议，并在线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投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2）采购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供应商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22.2、采购人不接受书面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是否磋商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只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4）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审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4 评审委员会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2.5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截止时间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2）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

（3）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等待区等待通知，等待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以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4）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扫描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同分包（如有）

25.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采购人增加合同金额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金额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8. 履行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实际使用人、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验收

## 七、磋商纪律要求

### 30.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八、支付合同价款

31.申请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九、质疑和投诉

32．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2.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冰寒、龚静

联系电话：15699109690、1337978818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32.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32.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投诉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相关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报价明细表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八、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九、服务方案

十、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供应商磋商报价函

（三）其他

**备注：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相应页码。**

**一、响 应 函**

\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磋商总报价为 元。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发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5条的任何情况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取费基数（万元） | 分项报价（元） | | 备注 |
| 1 | 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 | 387 |  |  |  |
| 2 | 10千伏高压线路迁改项目 | 69.35 |  |  |  |
| 3 | 暖气管道改造工程 | 60.2 |  |  | 不包含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 |
| 合计（元）： | | 516.55 |  |  |  |
| 备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取费基数增减而调整。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提供相应的“报价明细表”，多报错报漏报，投标无效。

2、报价应包括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供应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2. 在磋商期间，我公司未列入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政处罚期内，且不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

（1）“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我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2. 我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安排合理、公司管理组织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性质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1、后附营业执照、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社保、纳税、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2023年度）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2、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说明承诺等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六、拟配备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称或职务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岗位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拟配备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后附:拟配备人员身份证、学历证、相关专业职称或注册或执业证书等。

项目负责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相关证书 |  | | | | |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按下表提供。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后附：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等）；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服务需求偏离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3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4 |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5 | 响应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6 |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  |  |
| 7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磋商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服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条款号逐项填写，“响应文件的响应”一栏应如实反映响应服务情况，不得复制磋商文件内容，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九、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明确服务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一项），未明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处理。

（2）相关中小企业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1、附件2及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示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XXX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2]](#footnote-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二）**其他

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无效”**和评审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磋商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为评审提供充分依据。

1. 项目服务需求

1. 工程概况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以下3个项目：

（1）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及附属设施项目：采用框架结构新建470平方米的职工内部食堂和车库附属用房（含六通一平），其中，职工食堂368平方米，地面停车库102平方米（4间）。配套建设室外地面硬化、绿化、围墙及大门等附属设施。采购安装成品值班室、配套监控系统、车辆出入系统、食堂厨具、餐桌餐椅等设备。

（2）10千伏高压线路迁改项目：新建10千伏电力电缆0.44千米，新装永磁开关2台，新建9+1孔电力排管路径长84米，新建直线井1口，新建转角井1口。

（3）暖气管道改造工程：新建热力管廊约140米，检查井2个，DN150管道约294米，DN50管道约130米，DN200管道约14米。以上内容包含管道保温、抗震等内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结算审核完成。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接受施工图文件后7天内递交初稿，5天后递交正式稿。

五、成果文件形式：纸质版5份，电子版5份，GBQ和Excel版本须刻录光碟提交。

六、付款方式：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递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50%待工程结算审查完成后支付。

七、服务范围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市场询价，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施工现场的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的审定，工程造价的信息咨询等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工程（如果发生时）的控制价编制、过程审核、结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八、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材料款进行审核；

（2）参加工程例会,配合业主做好与承包方、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3）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控制与审查、增减工作量及价格的审定、对处理重大变更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测算并提交经济分析报告。

（4）参与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咨询与审定；

（5）必要时协助业主完成材料、设备等市场考察、询价工作；

（6）甲方分包项目(如果有)工程预算的审核；

（7）根据工程进度，相关专业人员每星期来工地不少于一天，遇特殊情况，应甲方邀请能在三小时内到达工地商谈问题；

（8）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工程（如果发生时）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过程审核、结算编制工作；

（9）现场审计土建、水电主要造价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变更需提前报经业主认可；

（10）工程结算的审核，并提交结算审核报告；

（11）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成甲方交办的本项目其它造价审核工作。

（12）对工程造价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告知有关方面的政策变化。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1.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应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项 目 | 审 查 标 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以递交截止时间点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资信证明(2023年度）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会计报表，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1）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或提供承诺函;（2）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5 |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 须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不接受临时注册； |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资格证书。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 |

3.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 3 | 服务期、服务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4 |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明细表”不得修改删减，否则磋商无效。 |
| 5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
| 6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7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 |

3.2.1在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3.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按照淸标整理形成成果决定是否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证，若需要形成质疑问卷，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供应商针对评委会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做澄清说明补证。

3.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最终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6）最终供应商确定结果

##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价格、服务、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评审因素 | 报价 | 商务、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20% | 80% | 100%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企业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须同时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等）、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示截图及链接。】 |
| 项目负责人 | 14分 | 1.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业绩认定日期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10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等）、加盖本人注册章的结算定案单或加盖本人注册章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扉页等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不得分】 |
| 2 | 拟配备人员 | 11分 | 拟派专职技术人员配置：  ①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每具有一名得 2 分，最多计 2 项，且其中一名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加 1 分，满分5 分；  ②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每具有一名得 2 分，最多计 2 项，满分 4 分；  ③其他拟配备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注册造价师，每具有一名得 1分，满分2分。  【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职业或执业或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酌情扣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信用信誉 | 9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获得国家中价协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AAA的每项得3分，评价结果为AA的每项得1分，其它不得分，满分9分。  （须提供信用评价公示截图及链接） |
| 4 | 质量控制 | 1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可查询，否则不予认可】 |
| 5 | 咨询服务方案 | 3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应采取的方法和措施，需详细阐述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计划和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  ①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②造价咨询服务的重难点分析；③服务目标和风险分析；④各阶段进度控制措施；⑤各个阶段质量保证措施；⑥变更、现场签证审核及防范索赔防范性对策。  （1）以上每项方案非常详实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一项得5分；  （2）以上每项方案较为详实，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服务需求，一项得4分；  （3）以上每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一项得3分；  （4）以上每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基本不满足服务需求，一项得2分；  （5）以上每项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一项得1分；  响应文件中未作针对性描述的不得分。 |
| 6 |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1.保密制度全面、保密措施有针对性，得3分；  2.保密制度较全面、保密措施较有针对性，得2分；  3.保密制度全面性一般、保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7 | 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 | 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以外提出了其他优惠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每提供一条优惠承诺或合理化建议，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2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得去掉磋商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
|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政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招标文件载明的行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 |
| 监狱企业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福利企业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自拟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特别说明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对于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政策优惠。 |

## 5.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采购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6. 成交

6.1. 成交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出具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并确定最终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结果送至采购人。

6.2.3 根据确定的成交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4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其他资料。

##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相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相关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

委托方（甲方）：[ ]

受托方（乙方）：[ ]

合同签订地：[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全称）：

咨询人（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委托乙方就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投资金额：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出结算审计报告后【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执 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若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均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及政府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外，违约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4.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质量问题或无法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3 其它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执行。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委托乙方就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服务费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1.2“服务”：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服务。

1.3“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重大政策调整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一方”：甲方或乙方或丙方。

1.5“双方”：甲方、乙方。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全过程造价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乙方应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三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项目交付成果。

2.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24小时内调整工作日程和工作计划。

2.4乙方组建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资质不得低于乙方提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一览表的数量及资质要求。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组成员。乙方接到甲方要求调换项目组成员的通知后，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供调换后的项目组成人员信息并附同等资质，经甲方确认后，1日内完成调换。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私自调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提供驻场支撑，在成果交付周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的支撑及服务工作，在此期间内项目负责人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6服务内容

具体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为准。

2.7履行期限

2.7.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在自治区党员教育中心基础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建设，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若需延长时间，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乙方应当一次性告知甲方应当提供的材料内容，如未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导致服务工作延期的，由乙方承担迟延交付成果的责任。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提供相关资料。

3.2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3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第四条 全过程造价服务的协调和进度

4.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三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与甲方的指定代表开会，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无法按约召开会议，由乙方以其他形式报告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若有需要，甲方可以指定其代表或项目人员每周参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组织召开的项目进程例会，并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程关键时间点指定代表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开会，讨论有关项目的进度、成果及其它相关问题。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服务费用

5.1.1 全过程造价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6%增值税、专家评审费等一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需要支出的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整；税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2.1本合同分两次付款，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影响甲方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应以财政拨款实际到款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5.2.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清单控制价成果文件递交后【 】日，支付合同价款的50%支，即 元[大写: ]。

5.2.3工程结算审查完成后【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即 元[大写: ]。

付款前10日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发票的，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乙方开具发票与合同约定的实际业务保持一致。如乙方开具发票时涉及的服务类别、服务价款与本合同不一致，需双方依据业务实际情况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乙方面保证开票合规，保证甲方实现进行税额合法抵扣，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4乙方纳税人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5根据本合同约定，若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6乙方账户信息如下，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到下列账户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

乙方信息如下：

户 名：[ ]

开户行：[ ]

帐 号：[ ]

银行地址：[ ]

第六条 保密要求

6.1甲方对其向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项目资料”）享有合法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6.2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作为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丙方仅可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如雇员未履行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项目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项目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资料，并对项目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项目资料安全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3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项目资料的限制不适用：

（1）并非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甲方或者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的；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4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资料、技术规格、工艺流程、工作计划及其他未公开的工作秘密。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6.5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合同中相应费用3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1乙方应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查完成后【5】日内出具完整项目全过程造价报告等，并将以上审查资料纸质版【 】份及电子版移交甲方，其中纸质版应该由乙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2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了本合同所列要求。

第十条 造价服务要求

10.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0.1.1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10.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10.1.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乙方的工作要求

10.2.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10.2.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不增加服务酬金。

10.2.3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或财务决算成功文件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10.2.4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10.2.5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0.2.6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在5日内更正和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相应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及因解决此纠纷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和解金额、甲方向任意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2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相应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和解金额、甲方向任意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1.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给甲方提供服务或影响验收期限的，迟延提交服务成果的任一材料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 乙方不履行服务和承诺内容，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发生超过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如乙方所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无法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由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服务，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安排项目负责人以及成员提供驻场支撑，在成果交付周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的支撑及服务工作，在此期间内项目负责人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组建项目团队人员资质不得低于乙方提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一览表的资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超过10个日历日未进行更换，自甲方要求变更之日起，甲方将按照伍仟元/天从支付合同款中扣除，超过30个日历日未进行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支付合同款中扣除。

11.8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期间确需人员变动，必须提前7个日历日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

11.9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组成员。乙方接到甲方要求调换项目组成员的通知后，应于7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调换后的项目组成人员信息，并经甲方确认后完成调换。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私自调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支付合同款中扣除。

11.10 乙方应及时完成造价服务各阶段资料，延期超过30日历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11.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项目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2 甲方通过诉讼等方式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保险费等。

11.1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2.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12.2变更

12.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12.2.2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无附加工作酬金。

12.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无附加工作酬金。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5天。

12.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12.2.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不作调整。

12.2.6 因工程规模、造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甲方按照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2.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1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2.5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第十三条 侵权处理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全过程造价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司法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负责处理，并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服务成果的权利；

（2）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5日内免费更换或改造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对上述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4.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提交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六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若发生不可抗力。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十八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甲方当地 ]进行。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双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9.2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合同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9.3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 方：[ ]

地 址：[ ] 邮 编：[ ]

联系人：[ ] 电 话：[ ]

乙 方：[ ]

地 址：[ ] 邮 编：[ ]

联系人：[ ] 电 话：[ ]

19.4双方同意，如果之间的纠纷以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的，仲裁委或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协议通知条款约定的各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各方均无异议。

19.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  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  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  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  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现场实际工作量 | □核查 |  |  |  |  |
| 竣工  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材料市场价格 | □审核 |  |  |  |  |
| 其他  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审核 |  |  |  |  |

**注：**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决策阶段：投资估算的编制，经济评价的编制；发承包阶段：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清标报告的编制；实施阶段：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审核，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审核，现场实际工作量核查；竣工阶段：竣工结算审核，材料市场价格审核；其他服务：工程造价鉴定审核等，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 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16012014128049)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1601200501)》、《[中华人民共和](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17032010100014)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

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